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 7 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8；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9 机动车 10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1 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 12 的机动车；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恐怖活动、暴乱、武装叛乱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以外其他保险事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；
- (4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

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
(5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恐怖活动、暴乱、武装叛乱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
(6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3 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（本合同约定的经输血、因职业关系、因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除外）；

(7) 遗传性疾病 14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5（本合同约定的疾病除外）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以外其他保险事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以外其他保险事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其他免责条款

除以上“ 2.1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，详见本合同 1.3 保险责任”、 4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 5.1 犹豫期”、“ 7.3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”、 7.4 合同效力终止”、 7.5 年龄性别错误”、“ 7.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 8.2 重大疾病定义”、“ 9.1 中症疾病定义”、“ 10.1 轻症疾病定义” 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。